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中國簡字第10號

03 原 告 黃棟樑

04 訴訟代理人 顏美娟

05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傅立祥

08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

09 複 代 理 人 林柏漢律師

10 參 加 人 忠進營造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紀靜如

13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  
15 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王薇葶